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光电”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晶华光电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晶华光电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晶华光电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港证券推荐晶华光电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晶华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晶华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成都晶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晶华光电由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系由法人股东成都龙泉光学仪器配件厂、都江堰光明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香港隆联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后的余额 12,627.5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晶华光电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243035X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光学毛坯、光学镜片、微型投影光机和微型投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能够覆盖微型投影光机以及相关产品的全产业链企业。

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22 号），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晶华光电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266,527.84 元、419,188,804.22 元、332,331,578.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7%、95.00%、95.31%，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

持续的营运记录，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1,146,900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晶华光电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项目小组对晶华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晶华光电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对晶华光电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申请人的主体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243035X。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晶华光电不存在主体合法合规性方面的瑕疵。

（二）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晶华光电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3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8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60 名，均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项目组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

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确认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

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确认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2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22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14.69 万股，每股收益为 0.36 元，对应的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15.44 倍，市盈率较高。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发展，不是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为 5.60 元/股，高于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31 元/股，且市盈率倍数较高，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况。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认购对象若有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十三）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与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将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88,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

股东均为展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道清、汪锐。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088,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关于晶华光电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同时符合挂牌条件和下列条件的，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创新层”的说明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81.74 万元、3,726.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9.29 万元、3,179.53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75%，不低于 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114.69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

元。

综上，公司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融资金额预计不高于 1,108.80 万元，预计符合“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规定。

（三）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

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预计不少于 50 人，符合“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规定。

（四）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四）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642.44 万元，不为负值。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务。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晶华光电预计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1 月 16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立项材料申请材料。2022 年 1 月 26 日，申港证券召开了项目的立项会议，经委员投票表决，通过 5 票，未通过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本项目立项通过。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申港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2年2月10日，项目小组向申港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2年2月10日至2月18日，质量控制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现场核查采取了非现场替代方案。

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2年2月18日至2月21日对晶华光电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合规部门委员1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委员共4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同意票7票，0人弃权，0人回避表决。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晶华光电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出具内核意见。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晶华光电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

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晶华光电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晶华光电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晶华光电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晶华光电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晶华光电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晶华光电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晶华光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九、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港证券在执行本次晶华光电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

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晶华光电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部分核心零部件依赖外购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DLP 技术的投影光机的核心专利和零部件 DMD 芯片都掌握在美国德州仪器（TI）公司。TI 为 DMD 芯片的唯一最终供应商，若中美间贸易争端再起亦或全球芯片持续短缺，将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充足的 DMD 芯片供应，从而导致公司采用 DLP 技术的投影光机生产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0%、73.41%和 71.53%，占比较高，为生产成本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日常生产中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稀土、化工原料、DMD 器件、LED 光源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公司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

（三）公司所属行业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器材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分别为 54.40%、48.33%和 34.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影光机的收入贡献持续下降所致。目前，按照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结构，依据投影光机收入贡献将公司所属行业划分为 C3472-幻灯片及投影设备制造。若未来投影光机收入贡献持续下滑，公司的

所属行业可能重新划分。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汪道清、汪锐父子，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总共持有公司 52.77%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